



(上接B5版)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补充本行的一级资本,夯实资本实力,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业情况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利于本行夯实资本基础,支撑业务稳健发展,提高风险抵御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本行的竞争力,对本行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本行将加强资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良好的保障。因此,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第四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本行业务、本行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业务、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相应增加,本行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本次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公众持股量将持续符合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行的高管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本行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短期内可能对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摊薄效应。但从长期看,募集资金将有效提升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夯实本行业务发展的资本基础,未来将对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提高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水平。以本行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数据为基准进行静态测算,按照募集资金总额1,60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发行前后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保持不变,本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0	11.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9	13.20
资本充足率(%)	17.50	18.11

三、本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行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的资金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风险

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业务。本行坚持稳健经营,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本行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风险。

六、本次股利发行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外部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经营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本行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管理策略,有效应对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业务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的直接影响,而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如果银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本行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改变,可能导致本行遭受处罚或使本行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本行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其他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结构等。目前,中国金融体系日趋完善,本行面临着竞争对手在客户、资金、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激烈竞争,部分业务可能比本行在某些领域、某些区域拥有更强的实力和更多的经验,具备更具特色的竞争力。

(二)经营相关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若出现客户偿还能力或意愿下降甚至违约等情形,可能将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若市场利率、汇率等发生变化,本行持有的债券、外汇、衍生品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及投资收益可能有所波动,进而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技术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

度体系,夯实操作风险全流程管理基础,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外部环境变化、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等因素导致操作风险产生的可能性,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等问题而产生流动性缺口,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坚持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深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但仍可能因本行或员工行为、外部事件等,产生突发的声誉或舆情问题,从而损害品牌价值,影响本行业务经营。

6.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股东大会的审批,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均存在不确定性。

2.时期回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本行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股票价格除受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本行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从而对本次发行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当年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支付优先股股利;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利后,若未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承担违反分配规定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本行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出资或者股款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本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值部分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批准上市公司“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二百二十二条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

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充分说明,详细阐述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行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特殊情况是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禁止分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准备、资本充足水平未达到监管要求。

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在上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股份,但须遵守下列条件:

(一)本行在12个月内已就该项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利,而在该段时间内无人认领股利;

(二)本行在12个月期间届满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本行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二十五条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如果本行向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支付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等分配或分派,该次支付应被视为已向有关股份的所有联股东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二百二十六条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方可行使。

如行权连续两次未予提现或股利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的,本行有权终止以邮寄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利。

二、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本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2023—2025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元)(含税)	2.495	2.419	2.309
现金分红的总额(亿元)(含税)	873.21	846.61	808.11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910.41	2,820.83	2,693.56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0.00%	30.01%	30.00%
现金分红占当年普通股利润分配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90.02%		

注:本行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26年度中期现金股息人民币453.93亿元(含税),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1297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至2025年,本行累计现金分红2,527.93亿元,占近三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0.02%。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本行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留作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用于本行经营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6年9月6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尚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主要考虑因素
本行基于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本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在充分考量并合理预判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结合本行未来三年的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二)主要内容
1、2026—2028年,本行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2、本行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禁止分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准备、资本充足水平未达到监管要求。

4、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节 加强中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

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厚资本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同时立足主责主业,聚焦本行战略目标,切实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资本效益最大化。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切实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同时立足主责主业,聚焦本行战略目标,切实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资本效益最大化。

(二)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本行立足战略定位,把握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全面振兴机遇,继续深耕“三农”

主责主业和县域市场,发挥网络优势下沉服务重心,扎实当好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聚焦“五篇大文章”,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践行金融为民,扩大惠民生和促进消费金融供给,提升个人客户综合服务效能,打造财富管理差异化服务能力,着力当好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积极稳妥推进综合化经营,充分发挥集团合成优势,加快发展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绿色金融等新兴业务,提升跨市场、跨业态、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丰富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高整体资本回报。

(三)做好各类资产配置,进一步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本行将坚持以资本节约和价值回报引领大类资产配置,进一步优化表内外资产配置,合理有效使用资金,加大存量风险资产盘活,减少低效、无效资本占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边际产出水平。加强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优化量价协同管理机制,增强风险定价能力,充分发掘资本对业务发展和结构优化的引领和杠杆作用。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增强资本内生能力,畅通资本外部补充渠道,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合规要求。

(四)严守风险合规底线,统筹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完善集团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筑牢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安全底线。稳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与化解,保持资产质量优良,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提升新型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和案件防控,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夯实管理基础,增强全员合规意识,营造合规文化。完善内部监督评价,加强对各类问题的系统性、根源性整改与治理。

(五)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
本行高度重视并充分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行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控股股东作出承诺,不超越干预农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农业银行利益。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银行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将银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农业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农业银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农业银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农业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农业银行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股、增、转等方式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9月10	—	2026年9月11	2026年9月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8,409,8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20,494.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9月10	—	2026年9月11	2026年9月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胡慧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股票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和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根据持股期限依照规定差别化计算纳税。

(3)对于持有中国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相关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6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二)至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bail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董事会秘书(代理):朱义先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方女士

独立董事:戴泽伟先生、李明远先生、肖耿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二)至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期间通过公司邮箱ir@bail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85321013
邮箱:ir@baili-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
公司债券简称:22德发01、22.德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98@gdg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